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學生實習的多元選擇，促進學生接觸不同文化和組織，實施海外實習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更藉由學生赴海外機構學習加強學生國際觀，培養全球化視野，特依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補充說明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，
 - (一) 海外實習：學生以一年以下(含)為原則，每週實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準。
 - (二) 海外研習：包含上課與實習，海外研習得與國外研修科目或學分、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合併實施。

由各系及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以下簡稱國合處)經評估選定國外(大陸、港、澳地區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)合法相關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，經協商簽約後，由各系(所)甄選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學生海外實習之甄選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，國外企業或教育單位提出徵才條件，得召開「海外實習單位甄選說明會」，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單位面試或甄選。
- 四、海外實習場域分發確定後，由辦理系(所)或國合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，辦理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，並確認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，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並加辦海外意外保險，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，海外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，並須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。
- 六、為顧及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及安全問題，宜協調國外企業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，或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，除接受各班班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輔導外，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並遵照實習單位之工作規則辦理。若需請假離開實習國家或地區時，須按照實習單位及本校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為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、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除各班班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外，得由本校國合處統籌規劃「海外實習訪視」作業。實習期間，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，其連絡與輔導得視情形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九、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：實習期間，實習單位佔 70%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 30%。海外實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為原則。

- 十、海外實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項下支應；經費來源若不足支給，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- 十二、辦理學生海外實習績優之學生、老師、業者、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，得經本校各系(所)、辦理單位推薦，提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報校長核定後獎勵。
- 十三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